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6-08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的上海上实生物医药产业私募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参与设立上海上实生物医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或“基金”)，出资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上海上实生物医药产业私募基金暨关联/连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3)以及于2026年7月25日披露的《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上海上实生物医药产业私募基金暨关联/连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6)。

二、进展情况

(一)交易各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基金各合伙人的认缴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占比	实缴金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00%	12,000	现金
2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0.00%	12,000	
3	上海国投先导生物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30.00%	18,000	
4	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6.67%	4,000	
5	上海浦东生命科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6.67%	4,000	
6	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6.67%	4,000	
7	北京千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000	5.33%	3,200	
8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33%	2,000	
9	上海上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900	1.27%	760	
10	上海上实生物医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0.07%	100	
合计			150,000	100%	60,060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上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标的基金已于近期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上海上实生物医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上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GJ728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8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国际”)是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医药”)控股股东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增持本公司800,000股H股，本次增持后，上实国际持有公司375,238,000股H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19%。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上实集团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由其全资子公司上实国际，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H股股份，增持股份总量1,100万股至2,200万股，不超过公司有投票权股份数的1%，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结合资本市场行情择机开展股票增持，资金来源为上实国际自有资金。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374,438,000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0.097%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否 注：上一轮增持计划已于2026年6月实施完毕，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49。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221,801,798	5.98%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持有上实集团100%股权；上实集团持有上实国际100%股权，上实国际持有上海潭东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上实集团持有上海上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16,516,039	19.32%	
	上海潭东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87,000,000	5.04%	
	上海上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0.01%	
	合计	1,125,817,837	30.36%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H股：883.9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H股：800,0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H股：0.02%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H股持股 374,438,000 股，占比：10.097% 本次增持后： H股持股 375,238,000 股，占比：10.119%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H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
拟增持股份数量	H股：1,100万股～2,200万股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3%～0.6% 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收购守则》”)，持有上市公司达到30%但不超过50%投票权的控股股东(连同其一致行动人)进一步增持使其投票权按增持前12个月内的最低百分比计算增加超过2%时，须作出强制要约。预计本次增持计划不会触发上实集团在《收购守则》下的强制要约义务，且本公司将维持已发行股份的公众持股量充足。
拟增持股份价格	不设定价格区间，结合资本市场行情择机开展股票增持。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2日～2027年11月1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完成增持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海医药股份。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由于公司同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控股股东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期间须遵守两地市场之规则要求。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实集团及上实国际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完成增持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海医药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6-086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曲前列尼尔二乙醇胺吸入粉雾剂 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上海上药睿尔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睿尔”)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曲前列尼尔二乙醇胺吸入粉雾剂(以下简称“该项目”)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项目基本信息

药物名称：曲前列尼尔二乙醇胺吸入粉雾剂

剂型：吸入粉雾剂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601023

通知书编号：2026lP0333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8月20日受理的曲前列尼尔二乙醇胺吸入粉雾剂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二、该项目研发及注册情况

曲前列尼尔二乙醇胺吸入粉雾剂为2.2类改良型创新药，活性成分是曲前列尼尔二乙醇胺，为人工合成前列环素类衍生物，拟用于治疗肺动脉高压(PAH，WHO第1组)，以减轻运动引起的相关症状，其作用机制主要通过直接舒张肺和全身动脉血管床并抑制血小板聚集来发挥作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2,141万元人民币。

三、同类药物市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曲前列尼尔二乙醇胺吸入粉雾剂尚未在全球任何国家或地区获得上市许可。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报的曲前列尼尔二乙醇胺吸入粉雾剂需完成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上市。新药研发周期长、投入大，疾病相关诊疗进展、试验结果以及审批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发生项目研发进度或者临床试验结果不如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本次曲前列尼尔二乙醇胺吸入粉雾剂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对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该项目，并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0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858,945股，发行价格为40.01元人民币/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94,606,389.45元人民币，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13,144,054.72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81,462,334.73元人民币。截至2026年2月5日止，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2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600224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和(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保荐人与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荐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存续状态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13100000004473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本次注销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50131001076411048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本次注销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823018800037101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本次注销
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7149031815100008	高性能玻纤电子纱建设项目	存续使用
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7149031815100009	高性能特种玻璃纤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使用
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563889691548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的募集资金账户中的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为了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对该四个募集资金账户办理了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7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离任情况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帅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需要，杨帅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秘书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杨帅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与重要贡献致以诚挚谢意。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帅	董事会秘书	2026年11月4日	2028年6月5日	工作安排需要	是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董事会秘书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已于同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不存在董事会秘书空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帅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已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完成工作交接。本次董事会秘书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卢文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卢文龙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卢文龙先生现任公司证券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具备财务管理、公司治理、证券事务管理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不存在兼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卢文龙先生简历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文龙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最近36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四、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经公司董事长侯军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卢文龙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卢文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资格审核情况

卢文龙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附件

卢文龙先生简历

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京审计学院会计系会计学专业大学毕业，高级会计师、审计师。2012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职员，2018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2021年11月至2022年8月，任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合规部(法律事务部、上市办公室)副主任，2022年8月至今任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5年7月至今任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在电力行业具有23年工作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文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6-039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8,272,8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07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颖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7人，董事雷雨先生因公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973,205	95.0395	4,013,318	1.3921	10,286,300	3.568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786,765	40.6319	4,013,318	16.6621	10,286,300	42.706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张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于梦然女士、褚宝鹏先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2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新疆冠农，股票证券代码“600251”保持不变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6年11月10日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冠农股份”变更为“新疆冠农”，公司证券代码“600251”保持不变。具体详见2026年10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8)。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本次变更证券简称主要基于以下考虑：一是匹配公司品牌战略升级。公司已完成“冠农”品牌价值内核与视觉体系的重塑升级，推动证券简称与公司品牌战略保持协同，统一内外部品牌形象。二是契合公司经营特点与品牌标识。“冠农”作为公司核心品牌符号，能够全面、客观反映公司经营特点与业务布局。变更后的证券简称“新疆冠农”取自公司全称，在保留核心品牌的同时，体现地域产业属性，提升市场辨识度。三是符合行业通行实践。弱化组织形式字样、突出母品牌标识，有利于简化品牌传播，统筹资本市场与终端市场品牌认知，服务公司长期发展。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公司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取自公司全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与其他上市公司证券简称相同、相似或者仅以行业通用名称作为证券简称等相关情形，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自2026年11月10日起由“冠农股份”变更为“新疆冠农”，公司证券代码“600251”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1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承诺的基本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增资方式投资并控股捷安泊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时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交通”)以自有资金向捷安泊交通科技(辽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捷安泊”)增资6,885万元获取其51%股权。2023年11月23日，捷安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增资方式投资并控股捷安泊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及《关于以增资方式投资并控股捷安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根据公司与捷安泊原实际控制人(即业绩承诺方)等各方签订的《关于捷安泊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捷安泊2023年度至2025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00万元、1,200万元、2,500万元，合计不低于4,500万元。捷安泊原实际控制人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二、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对捷安泊2023年至2025年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三年业绩承诺期满，捷安泊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0.4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589.33万元，承诺期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承诺数低5,089.33万元，未实现业绩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捷安泊2023-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三、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增资协议》，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现金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其合法所有的固定资产或相关公司股权等财产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4,500万元-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2倍-已补偿金额=10,178.66万元。

承诺期满后，公司管理层与业绩承诺方就业绩补偿事项进行了多轮沟通协商，经协商一致，签订《关于捷安泊交通科技(辽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业绩承诺方将其持有的捷安泊35%股权转让给时空交通，以抵偿其应支付的部分业绩补偿，并将其持有的捷安泊14%股权质押给时空交通，为尚未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提供质押担保，目前相关质押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股权评估、定价情况

因捷安泊股东业绩承诺事宜，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天津中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对捷安泊2026年6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机构2026年9月30日出具的《捷安泊交通科技(辽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业绩承诺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6]ID-1009号)，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6月30日，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捷安泊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9,000.00万元，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172.08万元相比增值1,827.92万元，增值率25.49%。

综上，依据评估报告及上述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捷安泊35%股权价值为3,150万元，扣除公司代扣代缴的相关税费347.14万元后，业绩承诺方本次股权转让抵偿的业绩补偿金额为2,802.86万元，剩余未补偿金额为7,375.80万元。

五、业绩补偿履约情况

近日，业绩承诺方已将业绩补偿对应的捷安泊35%股权转让至时空交通，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捷安泊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新时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4,142.0455	86
刘博	674.2845	14
合计	4,816.33	100

公司将督促业绩承诺方按照相关协议约定继续履行补偿义务，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六、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业绩承诺方的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公司拟启动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追索，能否全额收回前述剩余业绩补偿金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日、11月3日、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日、11月3日、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

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相关业务情况与风险提示已在前期公告中充分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需补充澄清或回应的新增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日、11月3日、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2026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19.82万元，同比下降597.10%。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ST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6-030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申请裁定。

● 裁定结果：驳回申请人再审申请。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 涉案金额：赔偿损失500万元，合理费用15万元及本案相关诉讼费用。

● 对上市公司影响：本次裁定驳回申请人再审申请，不影响公司已生效的二审胜诉判决的法律效力，该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近日，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最高法民申3114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中科鸿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鸿基”)因商业秘密纠纷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光谷”)及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臣倍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本公司与中科光谷共同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其基于相关菌种组合、制备N-乙酰神经氨酸的生产和应用商业技术秘密，中科光谷利用该技术生产、销售与原告产品相同或实质相同的产品，汤臣倍健明知中科鸿基的前述技术秘密，但仍恶意使用中科光谷生产的前述产品，三被告的共同侵权行为侵害了原告的商业秘密。中科鸿基请求判令：(1)三被告停止侵犯原告涉案商业秘密的行为，销毁及拆除相关生产设备和记载商业秘密的各类载体；(2)被告在全国范围内立即召回并销毁因侵犯原告商业秘密而生产、销售的产品及其库存产品；(3)三被告进行公开道歉；(4)三被告共同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500万元，维权合理费用人民币15万元及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作出公司一审胜诉判决，驳回中科鸿基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中科鸿基负担。中科鸿基不服一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作出公司二审胜诉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案件受理费47,85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47,850元，均由中科鸿基负担。2026年9月，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再审申请人中科鸿基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申请再审。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再审应诉通知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本案再审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最高法民申31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中科鸿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涉诉产品N-乙酰神经氨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光谷联合中科院合肥物质研究院自主研发的科技成果，中科光谷拥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

本次裁定驳回申请人再审申请，不影响公司已生效的二审胜诉判决的法律效力，该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52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洪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334.43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2%；本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后，洪杰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180.9308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4.01%。

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接到洪杰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1,332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洪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